國民政府公報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價目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陸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馬琳給予領綬景星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防部次長林蔚、參謀次長黃鎮球另有任用，林蔚、黃鎮球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鎮球為國防部次長，林蔚為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余文華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此令。

派金體乾兼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王斌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副總幹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illegible]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吳士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illegible]陳知先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會計主任，吳士鈍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illegible]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酆祖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陳蒼林、試用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陳茂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illegible]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鄒重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鄒重華為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為駐英大使館二等秘書，矯漢治為駐布拉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呂一民為駐美[illegible]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illegible]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吳鴻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illegible]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衛生處科長徐承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衛生處秘書殷福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滄為安徽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郭冰忱、視察員張雲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illegible]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星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瑜為四川綦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貴署四川西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鳳鳴署四川石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盡心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江碧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楚平為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際雲為雲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叢永金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黃欽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鍾獻為興安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原佑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原佑仁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核准退役之楊斌吾、高作忠、譚俊漢、陳德鈞、廖志文、李德明、趙新黎、吳養[illegible]、鍾國華、張暄民、羅世生、王薇中、朱厚卿、萬仁璜、李安琮、王秀山、李[illegible]、李方策、傅子詮、陳子珍、張若愚、尚建功、曾[illegible]雄、胡華民、李如朗、齊廣[illegible]、李春蕃、李[illegible]呂、邱良駿、吳守信、王天祿、李德洲、戴國威、吳[illegible]伯、任炎[illegible]、宋上翔、梁劍生、方子洪、張向義、姚建邦、黃泗時、蕭亞南、史文軒、繆[illegible]、[illegible]土璽、胡漢斌、王岳峰、黃幹臣、廖[illegible]雲、黃[illegible]南、傅占山、張華生、李紫[illegible]、余志國、文漢南、查哲生、金位然、劉振邦、梁仁富、柳映文、田尚玉、張興[illegible]、韓實齋、陳介人、伍東岷、王權市、黃文湘、陳玉海、何[illegible]奎、曹保爵、劉巍[illegible]、劉笠生、陳世明、王好賢、楊春洲、黎國才、鄂[illegible]湘、楊鏡明、李忠友、龍桂英、鄧榮廷、楊幼麟、康介發、謝如文、董成安、蔣南生、于文龍、李正榮、侯鎮山、陶如祥、杜松高、蔣志中、楊[illegible]貴、王仲康、梁銀山、劉文閣、尹石山、張守[illegible]、吳壽三、陳春和、汪楚豪、裴佑龍、高壽賓、劉玉山、王鴻亮、李鴻茹、李餘[illegible]、游兆熊、丁和清、易嶽雲、謝佩齡、胡春林、羅濟民、陳森雲、胡賢英、陳松[illegible]、向慶雲、吳全信、王泗濱、楊祖林、彭[illegible]敏、段昌傑、申輝伯、吳遠謨、楊[illegible]、唐[illegible]德、羅紹洲、徐教德、王盈科、余[illegible]之、呂[illegible]飛、劉明哲、張志仁、文百成、易題福、榮[illegible]林、蔣功武、黃照宗、侯君儒、曹虎臣、李安民、廖集暄、李明[illegible]、童楨本、宋任陝、李漢斌、馮喜龍、蕭[illegible]衡、王良修、張幻儂、

建警方案

第一　主旨

一、本方案以配合整軍計劃，建立現代警察，維護地方治安，使國家建設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為目的。

二、為配合地方行政之實際需要，以求政令法令推行有效，應即健全各地警察與保安部隊組織，加強其力量，並普遍增設必要之警察機構，以確立國家管理之警察體制。

三、本方案之實施，應儘量容納復員軍官，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第二　機構

一、省級機構。

1. 省政府下設警保處，主辦全省警察及保安部隊事宜，警保處之設置，俟其組織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後，分[illegible]之（警保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2. 省設保安警察總隊若干個，就現有保安團隊整編之，[illegible]屬省政府，專負清剿股匪及鎮壓重大變亂之任務，其[illegible]編方案另定之。
3. 省得設水上警察局。

二、縣機構。

1. 縣設警察局，分三等，執行全縣警察及保安事務。
2. 縣設警察隊。
3. 縣政府原設之軍事科及警佐室，一律撤銷，軍事科[illegible]掌，分隸於警察局及民政科。

三、其他各級警察機構，另依內政部之規定。

第三　實施要領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之人數，以四萬人為範圍，其要[illegible]下。

1. 須經嚴格之甄試與訓練。
2. 轉任行政警察官者，以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illegible]準。
3. 轉任保安警察官者，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另訂任用[illegible]，以期適應。

二、現任警察官不合標準者逐漸淘汰之。

三、現有警察機構員額之擴充，參照轉任警官人數，酌量[illegible]，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　人事

一、各級主管警察官，由中央統一任免。

二、非主管警官之荐任警察官，由各該主管官就分發或遴選[illegible]格人員，依法呈請內政部核荐。

三、保安團隊整編為保安警察隊時，各級人員之任免，由省警保處依法處理之。

第五　經費及待遇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均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核定之。

二、官警待遇，隨同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其標準另行規定。凡實行警員制之地區，警員待遇，比照低級委任官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三、保安團隊整編為保安警察隊時，其經費由省警保處核列支給。

第六　教育與訓練

一、警察教育，由內政部厘訂整個方案，主持實施。

二、警官教育，由中央統籌辦理，責由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依法實施。

三、警員、警長、警士教育，督由省市地方集中辦理，設省（市）警察訓練所及分所，辦理長警教育，並加強警官補習教育。

四、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由省市警察最高行政長官兼所長，由內政部依法遴派教務人員，協同辦理。

五、各省保安隊長官，仍應繼續輪調中央警官學校訓練，中級以下之幹部及縣保安警察隊幹部之警訓，由省市警察訓練所依法設班辦理。

六、長警常年教育，及保安隊士兵之警察訓練，由各機關部隊依法經常實施。

第七　裝備

一、警察服裝，依中央規定式樣質料，由省市統籌製發，按時換季。

二、各省保安隊官兵之服裝，未整編前，暫仍照舊，俟整理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後，改穿警察制服。

三、警察槍械，應求充實堪用，以行政警察用手槍，保安警察用長槍為原則，就省市現有槍械統籌支配，並調整口徑，先求每一單位之劃一，再求一縣一區之劃一，以達全省市之劃一。

四、保安警察隊，應配備現代化必要之裝備武器。

五、警察槍械如有不足，得由省市政府請由國防部配發。

六、各級警察機關之交通通訊醫療救護消防刑事等必要設備，應按實際需要，逐步力求完備。

第八　附則

一、關於警察之制度組織職權地位身份等，以法律明白規定，以昭慎重。

二、實施本方案必要之具體辦法，及有關法令之修訂，由內政部擬具呈核施行。

三、各省市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施行。

四、本方案實施前，各省市因緊急需要，呈准遴派編餘軍官補充保安警察隊之數額，併計於轉業警官之總人數之內，並須補受警官訓練。

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

甲　原則

一、為配合整軍建警，以提高警察素質，試行警員制為目的。

二、本方案之實施，以儘量容納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尉人員為準，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乙　實施地區及員額分配

一、實施地區，暫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廣州、漢口、福州、貴陽、廈門、蘭州等市，及川、陝、桂、鄂、湘、浙、蘇、贛、魯、豫、冀、滇等省會，為實行地區，必要時並得推及其他省市。

二、員額之分配另定之。

丙　實施要領

一、警員以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准尉及具有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經甄試訓練合格者錄用，復員軍官轉任警員名額總數為一萬五千人。

二、警員分一二兩等，一等委任職，二等雇員待遇（薪級依照此原則另定之）。

三、試行警員制之警察局（廳），應將素質低劣及不合格之長警，儘量淘汰，或調補為保安警察隊長警。

丁　訓練

一、警員之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成立警員訓練班訓練之。

二、訓練地點及人數，依照各省市所需之人數訂定之。

三、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四、警員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一次訓練完成之，其人數特多者，得由各所斟酌實情，分期訓練之。

五、訓練科目，由內政部訂定之。

戊　經費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員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概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及推行警員制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核定之。

二、警員受訓期間之薪津，被服及主副食費等，概由國防部發給。

劉瑞光、何煥奎、黎建華、康 濟、姜劍秋、高維嵩、彭
一百五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吉祥、蕭漢民、蕭田
姚榮華、周魁興、楊全華、張生平、周濟民、周朝俊、周浩
張 鑑、余生連、劉潤常、劉森榮、石金局、潘守仁、張一
劉雲山、宣培榮、彭上榮、毛雲鵬、黃 谷、楊亞文、閻
鄭英傑、湯良臣、張建中、趙 森、馬玉庭、董俊邦、譚
黎希強、袁意誠、馬玉周、馮克廷、張玉崑、徐 騁、萬
周 超、張咸士、王振德、孫雨亭、彭寶來、陳蓮榮、李
謝福正、曾憲祥、李萬漢、陸震東、楊廷輔、蔣玉山、王
戴懷祥、劉榮標、羅玉德、謝年玉、王明山、陳友富、磨
朱清玉、孔祥富、廖榮忠、梁植森、王 麟、李復鑫、唐
郝道林、臧梅嶺、張梅亭、任德顏、殷炳雲、徐中柱、曾
李仲崑、蔣中第、武哲安、丁 凱、朱 超、陳伯平、徐文
戴吉雲、賈永金、曹雄斌、易建勛、林聖先、徐華陽、熊
劉青榮、王九德、王紹文、黃桂權、段 霖、李長壽、徐
佟學義、郝運城、徐英傑、馬道志、高馨生、顏國福、王天
周 庭、丁中洋、熊祖興、段海濤、吳光積、楊家傳、沈炳
姚統文、王仁俊、王朝棟、陳華堂、任憲明、彭駿臣、張
張普才、朱順清、富仲玉、畢明標、何傑明、謝國民、喻極
歐陽振保、嚴志成、張獻瑞、黃冬至、楊 林、萬振邦、宋
成德驀、江愼輔、杜廣泉、張新志、李清涵、高士林、王耀
李石村、陳 祥、楊長清、鄭忠和、司馬立舉、汪 堃、林公
彭楚材、張振海、廖康寧、張英傑、羅耀宗、何培基、唐
魏 楷、羅東和、楊其璲、何 彪、蔣建民、劉伯欽、李
唐廣祥等一百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鄧漢三、江富偉、
鈞、李全恢、游錦傑、蔣 澤、俞家豫、黃國忠、唐生源、王
丁振聲、周繼昌、米慶彪、徐國忠、鄧禹州、戴紀清、賀會
黃子霖、譚祖榮、賈樹森、廖洪傑、李金榮、夏儒卿、劉彥
劉長江、李恆波、王政山、徐健球、彭習義、周嗣三、方海
張經楷、吳家利、劉子雲、楊廣輝、柴霄峯、朱斌卿、王玉
李重光、韓德光、陳振華、陳占梅、何 麟、任義豐、葉國
張盤芝、饒書箱、李志雲、鍾立超、傅純龍、王敬明、張致
夏玉政、盧全生、楊生標、李海榮、鄭昆山、歐陽飛、胡德
田惠吾、羅少卿、涂家忠、唐紹卿、朱雲生、高春亭、黃峰
曹立功、韓登新、涂德璋、夏金炳、張有德、趙富義、周啓
關信弟、展鴻起、羅順章、何賈之、匡勝文、梁富山、龍全
李坤山、李恆德、李芝順、秦 超、李 雲、王金山、李代
尹致和、張玉坤、史振青、唐彥成、甘戰榮、呂楊生、李正
柴 彬、黃 松、劉春和、余明海、鄒治富、張洪連、伍才
劉光明、羅元吉、陳長清、楊紹義、蔣榮懷、魏子英、蘇

谷雲卿、楊光斗、丁玉成、劉克榮、陳業練、文國安、曾海清、
彭啓明、夏玉鍼、李希齡、黃秀俊、鍾其德、唐漢文、吳 佳、
劉曙秋、鄧永海、周昌凡、聶庭實、李世成、劉 玉、賈德立、
黃振民、劉志遠、丁建如、王俊傑、褚府葆、魯國治、劉成德、
王守明、任銅益、余學宗、李克君、曹貽炎、王恆德、梁長松、
朱耀華、孫伯榮、王桂化、周清全、杜在河、馬光華、楊湘輝、
楊宏品、周克雄、許長實、張明成、甘 棠、杜興發、黃鼎新、
黃 森、李忠遠、楊勵金、曹清靈、石 磊、吳永成、官劍峰、
楊光輝、馮克成、邱國球、曹潤東、羅華欽、張和鳴、戍孟秋、
吳 坦、李秀和、金成生、湯志雲、何仲光、石中柱、張 金、
方 典、蔣亞楚、董全智、鄭 福、唐登義、鄭光中、黃 驥、
蔣國全、楊少華、黃銀安、黃彝武、周鳳喜、陳增祥、張基勤、
陳 俊、辜成之、彭正華、房吉安、陳啓富、杜松存、顏全亮、
李平舟、張 榮、舒應傑、王維新、劉振中等二百零四員任爲陸
軍步兵少尉，王樹海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劉友智任爲陸軍騎兵少
尉，陶 樂、張義儒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向道明、石錦章
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董萍清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再興
、岳光天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江明倫、張韜等二員任爲陸
軍通信兵上尉，朱顯剛、王振田、全 鏊、胡秉源、鄧功耀、李
英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譚鈞、周俊清、劉長慶等三員任
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林元清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斌如、李篋
中、李恆甫等三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周勇、秦玉明、劉邦
、郭古清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唐紹錕、史相齋、張芝
、王生海、李桂生、趙潤清、陳安民、喬漢章、陳桂春、陳敬
、蘇長明等十一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何誠康、劉漢梅、周書
寰、成良璧、鄧沓軒、吳烈、程有達、吳高、雷鳴高、陽振衡、
潘四維、劉盈川、李顯庭、張 傑、袁大燦、王明輝、譚 佶、
曾慶餘、李華甫等十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正吟、歐陽耀
、羅義松、殷術耘、羅敬芝、蘇衡、黃旨益、唐煥然、張策良、
劉修勤、周威如、童斌、李雪秋、劉鑄、楊懋辛等十五員任爲陸
軍二等軍需佐，周貴生、梁棟材、謝吉三、喬移山、孫贊勳、徐
鵬之、雷國維、彭銘松、劉明仁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
佩璋、梁魯、宋瑞庭、羅紋波、鍾秀俊、雷公道、李耀崑、羅潤
清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志民、丁鎮樑、廖恤帆等三員
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世超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楊東山任爲
陸軍二等司藥佐，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朱式如漢奸一案，據查該被告原係經營糧食爲業，抗戰後參加僞組織，担任僞六合糧食公會會長及僞米統會南京區辦事處六合分處主任，爲敵人採辦米糧甚多，勝利後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查室函請偵查到院，現該被告迭經拘傳，迄今未獲歸案，前曾於本年元月十一日呈刑忠字第二零號呈請鈞部通緝在案，又據本院函六合縣政府查明該被告在其境內之財產，報告爲數甚多，除因恐隱匿已先函該縣政府派員查封外，理合備文并附呈該朱式如通緝書表及財產狀況表等件，懇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核准對該被告財產之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依法通緝，俾便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朱式如財產狀況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一號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朱式如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 年月日時	我國抗戰時期
處所	江蘇省六合縣
所應解送之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院長趙琛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

姓名	朱式如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未詳
住址	未詳
案情	漢奸
罪證	僞六合糧食公會會長僞米統會南京區辦事處六合分處主任代敵人採辦糧食甚多經陸軍總司令部調查室函
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一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二〇九二號呈稱，查本院受理汪堃侃漢奸一案，犯曾於敵僞時期充任僞準備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爲敵僞發行鈔票實行統制收買軍用物資，增強敵人作戰效力各情，業經檢察官提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財產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軍法處查封，理合列具該犯罪行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字第 號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汪堃侃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處所	上海
所應解送之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汪堃侃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寧波
住址	不詳
案情	在敵僞時期充任僞準備銀行上海分行經理
罪證	爲敵僞發行鈔票實行統制收買軍用物資畏罪潛逃
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二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區志棠又名歐廷亦名區迪生化名蘇業或蘇文偉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僞華南情報總部政治密探處情報組長兼任僞廣州警察局情報股主任及僞國府情報總部派駐澳門情報組長等職，供敵情報，并曾與敵造船廠廠長木川吉雄合作，以商船來往中山澳門一帶，專運糧食供敵，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即廣州市下九路第六十二號六十四號六十六號舖屋三間，暨下九路星泉里第八號十號房屋二間，爲防隱匿起見，業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備查，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被告所有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區志棠財產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紀檢乙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六二九號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區志棠又名歐廷亦名區迪生化名蘇業或蘇文偉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處所	廣東
所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區志棠又名歐廷亦名區迪生化名蘇業或蘇文偉
性別	男
年齡	
籍貫	廣東三水縣
住址	
案情	曾充僞華南情報總部政治密探處情報組長兼任僞廣州警察局情報股主任及僞國府情報總部派駐澳門情報組長供敵情報并運糧食資敵
罪證	經楊宗昌告發本處查明屬實
備考	依辦法第一項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二五二三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茲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縣市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實住戶或商舖之保證書者，并得免除其押租。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租金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年息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行政院訓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五〇四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案據內政部及前軍政部會呈擬建警方案暨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提出本院第七五〇次會議，決議「應由內政部與國防部、財政部再加研究」，嗣將各該部研究結果於本年三月四日提出本院第七七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報奉國民政府核示原則，當依照指示再加修正，復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方案修正通過，視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形，分期分區辦理」，并轉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處字第一〇一六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核定之建警方案暨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令仰知照。此令。

附建警方案暨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各一份

已 附則

一、試行警員制辦法另訂之。

二、各省市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後施行。

部會署令

水利部訓令

（卅六）水部政字第〇五四四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令各附屬機關

查江河大汛，瞬即屆臨，對於洪水之泛濫，亟應加意防範，以策安全，惟各地治安，未盡恢復，如江河隄防，遇有因天災人禍，以致潰決或掘毀情事發生，應飭該所屬有關各單位，將潰決原因日期地點及泛濫被災情形，用最迅速之方法，立即巡報本部，以備查攷。除分電各省政府轉飭有關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遵辦，并分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疇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監字第一一八二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臧守祿等六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除呂兆泰係犯教唆殺死嫡母，不准假釋外，其餘臧守祿、高永盛、張世隆、王勃、王漢清等五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梁棟（即梁侶松又名梁松）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拘拿不獲	三二、六、二	廣東高要	廣東高六分檢	司法行政部
范竹修	同	同	同			同	逃匿	淪陷期間	南京	首都高院	同
范榮南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至三四、	同	同	同
仲達	同	同	同			同	同	淪陷期間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南京市參議會鑒 本年四月四日呈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各種委員會，既爲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而設，則市參議會休會期間，各種委員會自亦毋庸召集會議。電復查照。司法院巳霰印

附原呈

查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是市參議會爲便利行使職權，可以設各種委員會，已屬顯明，按第十條之規定，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在大會開會期間，職權之行使，應由大會決議表達之方式行使之，自無疑義，故在開會時期，尚無設置各種委員會之需要，即有設置，亦只是各組審查會而已，反之，在大會休會期間—即在三個月以內之時間，凡有關於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人民請願及其他偶發事項之處理，實有待於由大會根據組織條例通過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執行之必要，綜覈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之含義，各種委員會爲行使職權便利，得召集會議，衡之事實與文意，均屬允當，因此，本會於第一次大會時，即根據組織條例之規定，斟酌本市實際情形，參照上海、重慶兩市之成規，分設民政地政財政文化教育社會事業經濟建設警政衛生等七種委員會，分別召集會議，處理與各該委員會有關事項，及督促大會決議案之實施，數月以來，行之尚洽輿情，克濟事功，惟近接准南京市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府總祕三字第二九五七號公函內開，「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三〇七號寅徵代電開，『查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休會期間能否召集一案，經呈奉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四七一零號指令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爲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稱各種委員會，既專爲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云云，究不知作何解釋，若謂大會既經休會，則各種委員會自無行使職權便利之必要，故無須召集會議，然則在大會開會期間，職權之行使，理應由大會負其責，更何須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況在大會休會期間，既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而在事實上自有其召集會議之必要，理甚顯然，不容抹殺，復查市臨時參議會及各省參議會，均有駐會委員會之設置，其意義蓋即爲在大會休會期間便利職權行使之故耳，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雖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之時期較短，然究尚有三個月之時間，若動輒召開臨時大會，究於事實有不便，亦爲人力財力所不許，現既有各種委員會設置之規定，而又謂無召集會議之必要，誠不知何以解釋，綜上所述，係就條文之詞意及事實之需要，各種委員會均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緣經本會各種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應根據條文呈請解釋，並申述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等語紀錄在卷，謹按，律之規定，鈞院有統一釋解法律與命令之權，特縷述詳情，敬祈鑒核明文解釋，俾有遵循，是所公感。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五二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補登）

訴願人 協豐烟號

代表 諸華祥 年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北山西路海寧路七三一號

右訴願人爲捲烟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全祿牌捲烟六百箱，係敵商協怡公司出品，勝利後，被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查封，移送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理，訴願人以該項捲烟已於三十四年六七月間分批向協怡公司買受，嗣[illegible]呈經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准予發還爲詞，呈請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查明發還，該局以證據不足，乃處分沒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捲烟，既係前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於敵日協怡公司紙廠內查封，移送前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依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應歸該局處理，其依法接收，當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訴願人以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核准爲理由，自不足採，惟該項捲烟之所有權是否確由敵商協怡公司通過當時尚未恢復我國國籍之臺商立輝行移轉於訴願人一節，頗滋疑義，訴願人雖提出有關證件，以資確認，但前處理局則認爲並不充足

，而予批駁，若訴願人認爲孫私權之爭執，可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住居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住居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吳氏 (Wu Elvira)	女	三十一歲	德國	德國 (LeipzigC1 Philipp Rasenthalsar48)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吳新夫	男	三十八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吳麗嘉 (Wu Erika)	女	二十七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吳師佑	男	三十二歲	廣西省雒容縣	工學博士	同上	外交	一十六年五月　日	
倪氏 (Wn Gerda)	女	三十一歲	德國	德國 (LeipzigC1 KrenjT4)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倪星波	男	一十八歲	浙江省永嘉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吳氏 (Wu Helene)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德國 (Leipzig C1 KrenjT4)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吳仲敏	男	三十五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楊愛璧 (Yang Eisbeth)	女	二十一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楊家智	男	三十七歲	廣西省桂林縣	化學家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住居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住居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楊[illegible]鸝 (Yang Erna)	女	三十九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無（家務）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楊昇波	男	四十二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楊[illegible]梅 (Yang Annelies)	女	二十四歲	德國	德國 (Kagdeburg Hitrtact)	伶人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楊樹深	男	十七歲	北平市	伶人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illegible]氏 ([illegible] Annelotte)	女	三十六歲	德國	德國柏林	商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葉祝言	男	四十五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孔子斌　前湖北黃梅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廣濟人　住麻城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孔子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據人民吳小齋呈訴黃梅縣司法處審判官孔子斌假借職權偏[illegible]陷等情，經令飭兩湖監察使署查復，據同署呈轉湖北高等法院[illegible]函內節稱、（一）王水清婚姻案，原告王水清與被告吳掌娭在[illegible]頤離婚，既有相當證據可憑證明，該審判官認爲眞實，尚屬持[illegible]有故，惟不確認離婚爲有效，而准予撤銷，用語已屬錯誤，乃又[illegible]用判決，而以裁定行之，於法尤屬無據，（二）王水清妨害自由[illegible]，該審判官裁定王水清無罪，尚無不合，惟抗告駁回，匪惟涉於意氣用事，抑且於法有違，（三）吳小齋誣告案，則判決送達後更爲判決，未免違法任性，抑止上訴，情節顯然，雖迭據查復，前審判官無受賄證據，而實難辭違誤之咎等語，監察委員鄧春膏詳加審核，認爲該前審判官孔子斌有違法失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何克夫、汪辟疆、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案所列三款，分別論究如次。

（一）王水清婚姻案　申辯以裁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之規定，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用語係屬誤寫，依同法第二三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用裁定更正云云。查法院就訴訟實體上事項爲裁判時，應用判決，乃民事訴訟法一大定則，王水清既與吳掌娭涉訟，該被付懲戒人就該訴訟實體上事項而爲裁判，自應用判決，乃竟以裁定行之，顯係違法，申辯曲解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希圖卸責，殊不足採，又查確認兩造因離婚而婚姻關係不成立，與撤銷婚姻究屬兩事，該被付懲戒人不加辨別，混爲一談，殊屬不諳法律，申辯諉有誤寫，無非狡辯，究難解免應得之咎。

（二）王水清妨害自由案　申辯以本件裁定既如原文（即彈劾文）所云尚無不合，則該抗告顯無理由，並查抗告有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予以駁回，似無不合云云。查本件該被付懲戒人以裁定諭知王水清無罪，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固無不合，但既經提起抗告，縱屬顯無理由，仍應依法將抗告書狀送交抗告法院裁定之，者乃逕行駁回，殊屬不合，雖辯稱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法駁回之，但未見具體說明本件抗告違法之處，足徵顯係飾詞，違法之咎，仍難解免。

（三）吳小齋誣告案　申辯節稱，被告吳小齋捏詞誣告，歷歷自認不諱，並呈遞悔過書狀，判決送達後，該受判人又聲請再審，具申辯人念其犯罪後之態度改善，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再審之判決，又該吳小齋以不具備法律上之程式，郵遞上訴狀紙，依法亦應予以駁回云云。查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以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爲限，始得聲請再審，該吳小齋既未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而僅於判決後呈遞悔過書狀，縱如辯稱，犯罪後之態度改善，亦不得認爲有再審理由，而竟更爲審判，違法情節，殊屬顯然，又查上訴書狀之提出，法律並無不准郵遞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以郵遞不合法，對於吳小齋提起之上訴逕行駁回，亦屬違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孔子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